

# 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按批次报)

(第27批 2018年7月2日)

| 序号 | 受理编号                          |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 行政区域     | 污染类型       | 调查核实情况   | 是否属实 | 处理和整改情况  | 问责情况 |
|----|-------------------------------|---|----------|------------|--|------|--|------|
| 51 | D3200002018062100601807010046 | <p>投 诉 人 对 D320000201806210068答复不满意,原因是:1、公开回复称“接到该交办件后,环保部门再次调阅了实联化工监控视频,对保安、值班室值班人员进行了询问,确认不存在外运情况”,但是实际上苏淮高新区环保局的工作人员在2018年5月28日晚上电话告知投诉人正在装车外运;2、公开回复称“第三方检测不合格的时候,在线仪数据还是合格的”情况存在”,认为环保局存在监管不到位、不作为的情况;3、公开回复称“对其他区域的底泥进行了初步清理”,实际上并没有清理,而是直接用土覆盖;4、公开回复称“其停产期间存在的环境隐患已基本消除,风险基本可控”,对此不认可,认为目前风险依然存在,污水和污泥污染不可控;5、厂区东北角的硫酸铵浆液没有处理掉,地下水没有处理;6、厂区氨库东侧(厂区围墙外)的地下水未进行采样监测。</p> | 淮安市苏淮高新区 | 水、其他       | <p>7月2日接到该信访件后,园区党工委、管委会高度重视,明确季玉祥同志和丁本松同志为包案领导,安排环保分局丁胜、吴龙亚等同志立即进行现场核查。</p> <p>经调查,反映的情况部分属实。</p> <p>1、反映“苏淮高新区环保局的工作人员在2018年5月28日晚上电话告知投诉人正在装车外运”的情况,经核查,5月28日环保分局值班人员葛忠接到举报反映实联化工将硫酸铵浆液与煤渣混合准备外运,立即赶到现场,发现货车停在西侧渣场正在准备装运,立即进行了制止,之后跟随货车一起出门,确认没有外运(监控视频也显示空车出厂)。29日环保分局对现场进行检查,要求企业将西侧硫酸铵浆液和煤渣全部转运到成品库集中存放,目前西侧渣场已清理完毕。</p> <p>2、反映“第三方检测不合格的时候,在线仪数据还是合格的”情况存在,认为环保局存在监管不到位、不作为的情况”,实联化工烟气在线监测和手工检测结果存在差异,是由于采取了不同的检测方式造成的。2017年10月市环保局对此进行了专项检查,未发现在线监测设备弄虚作假行为。目前热电厂项目停止运行,正在进行超低排放改造。已要求该企业在本次停产整改中,解决CEMS系统监测数据与手工检测数据存在差异的问题。</p> <p>3、反映“对其他区域的底泥进行了初步清理”,实际上并没有清理,而是直接用土覆盖”的情况,5月26日实联化工开始将西侧、南侧沟渠内受污染水体回抽,完毕后对雨水排口(9#、10#雨水口)的底泥进行重点清理,对西侧、南侧沟渠等其他区域的底泥进行了初步清理。目前第三方检测机构已经对清理出的底泥和厂外沟渠土壤、地下水进行取样检测。</p> <p>4、反映“认为目前风险依然存在,污水和污泥污染不可控”的情况,6月19日专家组对实联化工雨水改造方案进行评估,认可“分区收集、分区回用”的思路和方案。目前实联化工厂区内露天堆存的硫酸铵已全部清理至成品库暂存,厂区内沟渠内受污染水体已应急处置完毕,暂存在厂区储罐中,底泥集中存放场所四周围堰完好,采取了防淋措施,厂区分区建设了3个应急雨水收集池,并在1#、2#雨水泵站增设了2套雨水在线监控系统,对外排水实现实时监测监控。</p> <p>5、反映“厂区东北角的硫酸铵浆液没有处理掉,地下水没有处理”的情况,6月初企业已经将东北角库房中的硫酸铵浆液上清液回收进厂区应急池,硫酸铵固体全部打包暂存于成品库。目前已完成包括东北角在内的硫酸铵浆液存放点土壤、地下水钻探取样工作,正在进行检测。</p> <p>6、反映“厂区氨库东侧(厂区围墙外)的地下水未进行采样监测”的情况,目前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制定了场地调查方案,对实联化工厂区内外的土壤、地下水进行取样检测,开展环境损害评估。厂区氨库东侧围墙外为张玉河,根据场地调查方案,需在南北段各选一个点位,进行土壤、地下水取样检测。由于张玉河为排涝河没有实施回灌,现场钻探机械无法进入,根据第三方机构技术人员现场勘查,选定在厂区东侧围墙内钻探,该地点符合技术规范要求,所取的水样能够反映东侧张玉河地下水污染情况。</p>  | 部分属实 | <p>实联化工已全面停产整治,按照专家组意见和整改方案,正在整改中。</p> <p>园区工作组每日进行跟踪,督促企业对存在的环保问题进行彻底整改,对受污染的土壤和地下水开展修复工作,并对相关人员严肃处理,给社会满意的交代并接受社会的监督。</p>  | 无    |
| 52 | D320000201807010053           | <p>淮安市淮阴区南吴城镇河滩村的大蒜厂臭味扰民。</p>   | 淮阴区      | 大气         | <p>信访反映的“大蒜厂”实名为淮阴区徐金华个体工商户,位于淮安市淮阴区吴城镇河滩村二组,租赁废弃的原河滩小学作为经营地点,从事大蒜加工业务,主要工艺为原料大蒜剥皮-清洗-切片-烘干-成品包装。2018年5月3日办理营业执照,5月4日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表》(备案号号为201832080400000039),5月初开始调试设备试生产。</p> <p>7月3日吴城镇分管领导和相关工作人员,会同淮阴区环保局执法人员到该加工点现场对相关情况进行调查核实。目前该加工点处于停产整治状态。经调查,该加工点以大蒜为原料,主要工艺为原料大蒜剥皮-清洗-切片-烘干-成品包装,生产工艺与环境影响评价表登记内容存在较大差异,在切片、烘干工艺中存在着气味,气味没有收集处理设施,加工车间未采取封闭措施。经现场调查,信访反映的问题基本属实。</p>   | 基本属实 | <p>淮阴区环保局已下达环境监察意见书(淮环监察【2018】23号)要求继续停产整改,补充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根据评价要求开展下一步工作,未经同意不得擅自恢复生产,对生产点存在的环境违法行为立案查处。</p> <p>目前,该加工点已停产整改,经营户已经拿出具体的整改计划,预计两月内按要求整改到位。</p>  | 无    |
| 94 | X320000201807010028           | <p>淮安市盱眙县国营三河农场砖瓦厂,存在以下问题:1、违规新建隧道窑厂(距离居民生活区只有四五十米);2、在彩钢瓦厂房东角的大仓库,违规存放白色有毒固废(来自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3、有毒固废填埋在厂房南面的两个大土堆里和厂房东西的两个鱼塘里;4、维桥河西的十二座土窑,刺鼻烟尘污染。</p>  | 淮安市盱眙县   | 大气、土壤、其他污染 | <p>群众举报对象为“盱眙兴瑞环保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建设地址位于盱眙县三河农场砖瓦厂。该公司年产1.2亿块煤矸石和淤泥烧结保温砖、3千万块免烧砖、1千万块仿古建筑砖项目经盱眙县行政审批局备案后,2017年8月委托聊城大学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9月26日经盱眙县行政审批局审批(盱审批综[2017]04107号)。环评文件中规定主要原辅材料为煤矸石、河道淤泥、水处理污泥等一般固废、粉煤灰、水泥、电厂固化炉渣灰、固化剂。当前主要生产设施为隧道窑1条、烧结车间1座(12孔烧制窑)、制砖机1台。隧道窑烘干废气和烧结废气均配备碱液喷淋装置。该公司尚未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p> <p>在接收到中央环保督察交办信访单后,经查此批交办信访问题与第二十三批交办举报对象一致。2018年7月2日下午,盱眙县环保局执法人员再次赶赴现场进行调查核实。</p> <p>企业现场情况: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未生产。建成隧道窑生产线一条,隧道窑东侧建有12孔烧制窑,厂区正在进一步改造,隧道窑西南侧为物料仓库,用于贮存污泥和煤矸石,物料仓库南侧露天堆放有煤矸石和淤泥,部分进行了覆盖,环评要求物料进仓贮存。物料仓库西侧平整土地上堆放有多个吨袋,吨袋内装有黑色塑料状物质。对举报人反映的仓库东南角进行开挖,发现白色固体废物,询问企业称为含氟化钙污泥,具体固体废物性质需进一步核实。举报人反映的厂房南侧两个大土堆确有存在,为保护现场,待前期土壤检测结果出具后,开挖取样鉴定。</p> <p>厂区东、西侧各有一个水塘,与举报人反映的“厂区东面、西面的废弃鱼塘”方位一致。物料仓库西侧经平整地面表面注坑内渗出水呈黄色,仓库南门外(靠近河边)建有一车辆冲洗水收集池,收集池无外排口。</p> <p>检查时企业未生产,现场未发现冲洗水流入维桥河及浓烟、噪声情况。举报人反映的“维桥河西的十二座土窑”与隧道东侧建设的“12孔烧制窑”方位一致。环评审批的项目为烧结车间,当前该公司正在对“12孔烧制窑”进行改造。</p> <p>调查询问情况:经对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调查询问,该企业2017年10月开工建设,目前已建成隧道窑生产线一条,2018年6月20日开始设备调试,6月25日开始拌土,需要陈化5天后制坯,隧道窑尚未点火;仿古建筑砖生产线2018年6月7日停产,正在进一步改造;免烧砖生产线暂未建设。</p> <p>调阅《盱眙兴瑞环保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2亿块煤矸石和淤泥烧结保温砖、3千万块免烧砖、1千万块仿古建筑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关于盱眙兴瑞环保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2亿块煤矸石和淤泥烧结保温砖、3千万块免烧砖、1千万块仿古建筑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以下简称《批复》)(盱审批综[2017]04107号)、《报告表》第28、29、37页规定“该公司隧道窑烘干废气、烧结车间废气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报告表》第23页、《批复》二(三)中规定“以项目堆场为边界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据现场调查,该公司堆场边界距离居民房约100米。</p> <p>该公司自2017年10月10日开始接收外地污泥,截至目前一共接收污泥16293吨,经调阅该公司物料转移联单,接收污泥主要来自苏州市、南京市、盐城市、江阴市、无锡市等地污水处理厂、食品厂、印染厂等26家企业的污泥,联单显示污泥性质为一般固体废物,污泥贮存在物料仓库内。物料仓库南侧堆放的煤矸石属于被法院查封物料。</p> <p>仓库西侧平整土地上露天堆放黑色塑料状物质来自于相城区太平荣清环保水泥制品厂拖运来的半导体封装废料,共83.69吨,通过对相城区太平荣清环保水泥制品厂业务员的调查询问,该黑色塑料状物质为三星电子(苏州)半导体有限公司的二氧化硅封装边角料(废EMC树脂),通过其提供的环评复印资料及检测报告,该物质属于一般固体废物,环评中进行了备注“废EMC树脂拟委托制砖厂等有能力的单位综合利用”,经调查询问,该物料只用于免烧砖的制作。因相城区太平荣清环保水泥制品厂2018年6月开始停产,2018年5月24日,由盱眙兴瑞环保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将该固体废物从相城区太平荣清环保水泥制品厂转运至公司。盱眙兴瑞环保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环评中规定该公司使用主要原辅材料为煤矸石、河道淤泥、水处理污泥等一般固废,相城区太平荣清环保水泥制品厂拖运的半导体封装废料确为一般固废,但是否符合盱眙兴瑞环保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环评规定的原料范围,仍待进一步核实。</p> <p>2018年6月28日,盱眙县环保局执法人员在该公司车辆冲洗水收集池、东西两个水塘各取水样一份,物料仓库西侧平整土地表面挖坑内渗出水取水样两份带回盱眙县环境监测站检测。</p> <p>水质检测结果:2018年6月29日,盱眙县环境监测站出具检测报告((2018)盱环监(水)字第(070)号):车辆冲洗水收集池水样污染物浓度为:pH8.14、氨氮2.44mg/L、COD48mg/L;厂区东边水塘水样污染物浓度为:pH7.84、COD28mg/L、氨氮0.333mg/L、苯胺0.059mg/L、硝基苯未检出;厂区西边水塘水样污染物浓度:pH8.42、COD48mg/L、氨氮0.718mg/L、苯胺0.188mg/L、硝基苯未检出;物料仓库西侧平整地面注坑内渗出水水样1污染物浓度为:pH7.71、COD48mg/L、氨氮3.21mg/L、苯胺0.115mg/L、硝基苯0.272mg/L;物料仓库西侧平整地面注坑内渗出水水样2污染物浓度为:pH7.60、COD76mg/L、氨氮4.08mg/L、苯胺0.137mg/L、硝基苯0.549mg/L。</p> <p>因所采水样中检出硝基苯、苯胺,2018年6月29日,盱眙县环保局联合三河农场、三河农场派出所、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院股份公司再次对该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同时邀请周边部分居民共同参与调查。调查发现,该公司物料仓库西侧水塘(原取土坑)填土表面可看到多处黄色物质,黄色物质闻有刺激性气味。在靠近水塘一侧发现有一编织袋,编织袋内及周边有呈黄色、黑色的物质,闻有刺激性气味,该物质与皮肤接触,皮肤呈黄色,不溶于水。现场配合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院股份公司对该编织袋内的污泥取样两份,每份样约2公斤。同时对黄色物质相对集中的地方,用挖掘机挖开约1米深的土坑,未发现黄色物质,以淤泥为主。现场调查时,在该公司仓库南侧圣墩河取土、圣墩河岸边水体及厂区东侧水塘填土表面也发现少量的黄色物质,闻有刺激性气味。同时在对该公司物料仓库检查时,对靠近仓库北侧的多个袋装污泥(黑色)进行取样一份。该三份污泥样品由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院股份公司送有资质单位检测。</p> <p>经调查,2017年12月13日,盱眙兴瑞环保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与王凯坤签订填土施工合同,具体实施由王凯坤的父亲王炳三操作。据王炳三介绍,其从2017年10月开始承包盱眙兴瑞环保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河道挖土工作,一直在挖土,直到2018年5月初,共挖掘河道土约5-6万方。2017年从河道清出来的杂土主要填在东侧水塘里,2018年后河道中清出来的杂土主要运输到西侧水塘填埋,2018年5月停止挖掘工作。2018年5月12日挖出的河道内杂土约20车放在西侧水塘边上,用推土机推平。2018年6月23日河道以前挖掘出的杂土运到东侧水塘填埋,大约100车,东、西侧水塘各填土约3000方。</p> <p>污泥检测结果:预计7月17日左右出结果。</p> <p>根据现场核实、调阅相关资料及对相关人员的调查询问:现场检查时未发现该公司有浓烟扰民、噪声扰民情况。但2018年6月5日盱眙县环保局执法人员在对该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公司仿古建筑砖3个窑正在烧制,后按要求停产,因此确实存在过举报人反映的浓烟和噪声扰民情况;公司法定代表人承认存在冲洗货车的水直接排入维桥河行为;该公司仓库内存放的固废确有异味,但仓库外味道不明显;群众反映的厂区东面、西面的废弃鱼塘内填埋有化工废料,需要进一步核实。</p> <p>综上所述,群众举报情况基本属实。</p> | 基本属实 | <p>盱眙县环保局已责令盱眙兴瑞环保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在案情未调查结束前,必须保持场地现状,不得再新进污泥,对已进场的污泥不得使用。</p> <p>当前盱眙县环保局已对盱眙兴瑞环保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立案调查,待污泥监测结果出具后,进一步调查核实,如确有违法行为,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若确认该公司涉及危险废物非法处置,将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立案侦查。</p> <p>盱眙县发改委、审批局等相关部门,对该公司烧制窑等设备产业政策相符性进行核定,如确存在不符产业政策情况,将立即依法予以取缔。</p> <p>盱眙县环保局对该公司已接收污泥涉及的26家企业当地环保部门发函,调阅提供污泥的企业环评和批复等相关资料,逐家核实污泥固废属性。</p> <p>经询问固废检测单位,在检测结果出具前,不可破坏现场。因此在土壤检测结果出具后,盱眙县环保局将扩大厂区东、西两侧水塘和物料仓库西侧平整地面等地段的挖掘范围和深度,同时对圣墩河取土地段和岸边进行开挖,并对挖出土壤取样检测。</p> <p>盱眙县环保局将对企业负责人和原厂负责人实施进一步调查询问,核实存在问题和污泥来源。</p> | 无    |

(以上内容由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工作淮安协调联络组信访组提供)